

各位NACPU理事：

黄企之先生自1982年起担任我会首任会长，长期以来为海外的促进中国和平统一事业做出很大贡献。

经我华盛顿和统会常务理事会讨论，无异议通过黄企之先生为“创会会长”的荣称。

特此通报。

吴惠秋

华盛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

2016年4月21日

敬回吴惠秋、何晓慧、梁仲平三人信（之一） 2016年3月1日

谢谢你们昨日来信，来电，敬回如下：

1. 依法我是创会会长，理事，永久会员，2016年1月27日，2月28日理事会为何事先不通知我开会时间与地点？
2. 本会名誉会长陈香梅曾要我留意台湾职业学生（黑手）。注：他们有钱，4亿3000万至10亿美元。无孔不入，无处不在。
3. 70年代统一会由黑手掌控。1982年9月4日我首先成立全球第一个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（本会）。当时仅三人。两年后增至71人。后因“黑手”下手，本会主要成员，相继伤亡。本会成为个体户。我一杖横担四十年，千磨万击仍坚定。
4. 2002年3月16日，为办好本会成立30周年大会，请人推（自）荐为本会成员，共襄盛举。吴惠秋突将“黑手”沈等多人引进，“作弊”，将推荐票当选票，选吴，张为正副会长。之前，我10次以上，请吴等接任，吴等为何不接？不敢？而来串通作票？沈道歉了事！
5. 2006年，张，王，手持大支票前坐，吴，何，大佬/夫人等八人后立照片，印在本会简介手册上。看了说明，大吃一惊。买官卖官？
6. 2004年贾庆林，刘延东兼任统促会正副会长见报后，吴说“大大好，大大利”，要我升他为常务副会长。2005年吴又要我升他为共同会长，我皆同意。2006年吴知法玩法，窃任全美和统联合会理事长，为弥补吴惠秋劣行，本会于2007年元月立案。不足一年，吴在黑手阴谋下完成了他们40年不能完成之对我“除恶务尽”之任务。因之吴开始四面八方通吃，我则是四面八方被吃，无立足之地，无发言之台。
7. 我已对晓慧等说出我万分谦卑的意见。我是否要写“之二”，“之三”，”之四”信，在你一念之差。

敬回吴惠秋三人信（之二） 2016年3月3日

8. 吴惠秋先生于2016年2月28日在华盛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（本会）换届中，和梁律师于2016年2月29日给各位理事信中提到，会议对理事会2011年版章程逐条审阅，以36票赞成，两票弃权通过。本会理事49人，出席理事实仅19人。吴惠秋何能以97%当选率又再连任？

9. 我不知2011版章程何日通过，只知2012年1月7日通过章程中，“会长任期两年，可连选连任一任期。”依法，吴惠秋不能再连选连任；依情，（默契“三人同心土成金”）我，吴，何三人，各任会长一、两年后，再由他人继任，吴不能再连选；依理（工作条例）吴更不能连任。何：吴惠秋已连任十多年。该她出任。

10. 吴于2007年8月，在“2007年度工作小结”中写道：“华盛顿和统会，自2001年由吴惠秋创建和主持网站以来”，吴已任本会“创会”会长15年。华盛顿地区社团约200个（？）哪一个社团会长超过10年不换？除非哪是个体户或“黑社团”。

11. 依会章；会员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。理事会理事中，哪一位理事由会员（大会）选出？出席理事19人中，四分之三以上是吴先生指定的，二分之一是吴先生10多年来的帮手（拉帮结派团团伙伙）。

12. 吴先生于2007年12月23日来信：“黄会长：经我与晓慧商量，这样框架，你看妥否：显示你创会会长的地位，显示和其他名誉会长不同。”回信我批多点，信后，我写：“一个立足点…，专心写文章”，“有大破，才有大立”。你已大破，我忍辱负重十年，心诚志坚（15年），正将大立。请三思前信。（因吴回信，何有意见）特写“之三”如下：

敬回吴惠秋三人信（之三） 2016年3月5日

13. 2012年1月29日，吴来EMAIL：（内部通报）：“从本届开始，会章实行任期制”，任期两年，可连选连任一任期（去除了原来会长无任期限条款），“废除了会长终身制”。维持原八名副会长。（我：这是大进步可贺！）

14. 2016年1月27日常务理事会为了换届改选，不欢而散。2016年2月28日理事会换届会议内部通报，吴给我Email，“本人无意寻求本届会长连任，愿意协助新届会长工作，并推荐何晓慧出来接任。但是常务理事会和全体理事会上大家的意见在我意料之外（本人无权推翻理事会任何决定）。在常务理事会后（30天中）我与晓慧有过三次诚恳沟通（包括书面）想由我主动提出退选，让她（晓慧）成为唯一候选人，可她执意不肯出来。在没有其他候选人前提下，我只能再出马续任一届。如果两年后，下届有合适人选（过去四年，为何不培植？），我可以主动提出退选。……理事会对你名誉会长的聘任仍然有效，期待你能接受聘任，回到和统会这个你做出巨大心力和奉献的家里来。”请吴提出与何所谓书面沟通。

15. 吴来Email中，附梁律师2月29日email：“吴会长提出我会1973年就成立（吴误导），自2002年健全理事会健全组织后，每两年按章程换届从未中断（吴误导）。希望每两年都有机会让本地区优秀的反独促统贤才竞选会长。”为何过去十多年不能？不是吴太过忌贤妒能，极端自私自利？

16. 2006年吴“窃取”全美和统会理事长两年后，吴成了末代理事长。2007年“抢取”本会会长，多少年后，吴成了本会的一把手（土皇帝）末代会长？请看“之四”。注：何晓慧说：何吴之间没有书面沟通。

敬回吴惠秋三人信（之四） 2016年3月6日

17. 吴先生在“031907tohuang.doc/file中写：”按章程办事，名誉会长，顾问由常务理事会决定。主要我们三人（吴，何，我）拿出主导意见。……至于我本人，……当一名理事或义工即可“。2011年12月24

日 吴又来信，”我不会缠恋华盛顿和统会会长或任何会长之职，有人愿意做，能做就会让之。也许要不了两年，你就又会得到见证，卸任后当理事，……潘大姐，值得 我学习，…当配角没有什么不好。你现在不是华盛顿理事，年事已高，不会被邀请参加理事会“。（我为什么不是常务理事？谁伪造文书？）

18. 梁律师于2012年12月9日对我说，”有人支持吴惠秋，吴要求再做两年，再由何晓慧接手。”何晓慧2013年11月9日对我说， 2014年5月再改选换届，（见给梁律师共5信，与“敬请更正”4/10/2014）。2014年8月30日在理事晚宴中，谁在我酒中“下黑”？“杀人升官？”

19. 2009年12月27日换届，决定理事分工，设六组。六年多来，他们有无“到位”？2005年，我同意吴惠秋为共同会长，并让吴与何重新调整人事，吴提出23位理事名单，我全部同意。吴要我再物色一至二名理事。我提潘大姐，吴坚决反对，我退让。吴坚决支持沈己尧为名誉会长，我再度退让。10多年来多次换届，“皆以原班为基础，以侨社负责人为主体”，我深信理事中不是没有贤才，不想竞选会长，而是吴不愿学刘邓求合作，要学智伯搞阴谋。义立而王，信立而霸，权谋立而亡。请三思。只待春意发，不计岁寒心，和为贵，诚则灵。信义为立业之基！

请上MRUNIFICATION.COM 参阅“华盛顿和统会人与事”。

华盛顿和统会创会会长黄企之
2016年3月6日晚